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琪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琪芳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建築法第95條之違法重建罪。

（二）量刑審酌：

量刑因子	本件情形
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	被告違法重建建築物，漠視建築法規保護民眾公共安全之意旨，並對建築安全造成一定危害。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犯行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雖曾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確定，但其後因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應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惡性尚非重大，且犯後坦承犯行，應已反躬自省，故認其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1 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促其記取
02 教訓避免再犯，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向公庫
03 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倘若違反上述應行負擔之事
04 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
05 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一併敘明。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劉霜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8866號

21 被 告 曾琪芳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鎮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曾琪芳於民國105年7月6日向陳國賓、蔡萬春、蔡阿妙、蔡
28 米珠、蔡淑霞、林文龍（上6人所涉違反建築法部分，另為
29 不起訴處分）承租其等共同持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
30 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租期自105年12月10日
31 起至120年12月9日止，共計15年。詎曾琪芳明知建築物非經

01 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
02 而違反規定擅自建造者，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又依
03 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得違反規定重建，竟仍於
04 105年10月13日前某日，未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建築
05 執照，擅自雇工在本案土地上搭建違章建築物，而經桃園市
06 政府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於105年10月21日依法函知
07 違章建築情事並公告應立即停工，於105年11月30日前補申
08 請執照或自行拆除，上開違章建築則於105年12月1日經建管
09 處派員強制拆除後結案。惟曾琪芳明知上情，竟仍基於依法
10 強制拆除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之犯意，未依法向主管建築機
11 關申請建造執照，即於113年7月17日前某日，再度在本案土
12 地上重行搭建鋼架鐵皮之違章建築物。嗣經桃園市蘆竹區公
13 所於113年7月17日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因而發覺上開違法重
14 建情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建管處函送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曾琪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
18 人即同案被告陳國賓、蔡淑霞、蔡萬春、證人陳琮慈於偵查
19 中證述明確，並有建管處113年8月21日桃建拆字第11300689
20 60號函暨所附桃園市蘆竹區公所105年10月14日桃市蘆工字
21 第1050034242號函、違章建築查報單、現場照片、建管處10
22 5年10月21日桃建拆字第1050054703號函、105年10月21日桃
23 建拆字第10500547031號公告、105年12月14日桃建拆字第10
24 50068703號函暨所附拆除成果報告、113年7月26日桃建拆字
25 第11300603041號公告暨所附現場照片、113年7月26日桃建
26 拆字第1130060304號函、桃園市八德區公所113年7月18日桃
27 市蘆工字第1130025050號函暨所附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現場照
28 片、土地所有權列印資料及土地租賃契約附卷足憑，足認被
2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可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違反規定重建經強制拆除
31 之建築物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李 仲 芸